

证券代码：002610

证券简称：爱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100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 9:15—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沈龙强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66 人，代表股份 395,394,0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5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23,849,9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.25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71,544,0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1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71,544,0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71,544,0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17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01 审议通过了《为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3,635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553%；反对 1,7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4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785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5425%；反对 1,7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45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2 审议通过了《为赣州爱康光电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3,635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553%；反对 1,7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4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785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5425%；反对 1,7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45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3 审议通过了《为湖州爱康光电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3,630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540%；反对 1,76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780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5351%；反对 1,76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46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4 审议通过了《为江西金控融租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777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5309%；反对 1,7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4691%；弃权

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777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5309%；反对 1,7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46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关联股东邹承慧、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323,849,9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501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5 审议通过了《为赣发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3,627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532%；反对 1,7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4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777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5309%；反对 1,7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46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6 审议通过了《为爱康能源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793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5537%；反对 1,75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44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793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5537%；反对 1,75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44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关联股东邹承慧、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323,849,9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501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杨亮、苏常青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